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常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

议程项目 4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回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9/20 号决定, 并重申其中的要求;
2.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秘书处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作出的联合答复;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实地访问准则, 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准则;
4. 请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 在 2020 年年度会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交关于重新安排执行局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提案, 以期不迟于第二届常会结束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 提案中应包括三届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程表, 并辅以对决策项目、总费用、效率和监督的潜在影响的详细比较分析, 以期酌情通过在正式届会之间调整议程项目减少第二届常会的工作量;
5. 回顾第 2018/14 号决定, 强调需要继续协调各执行局议程上的共同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 并请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 在重新安排的 2021 年工作计划提案中体现这一点;



6. 又回顾第 2018/14 号决定，并请儿基会管理层及时分发对执行局正式届会上提出但未能回答的问题的书面答复；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对执行局决定的跟踪系统，并请秘书处将决定全文输入该系统，以便成员国从 2019 年开始全面监督决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